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52號

原告 楊昀珮
被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

被告 歐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奕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8,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0,000元、1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先位聲明：(一)被告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應提繳22,30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備位聲明：(一)被告歐杷國際有限公

01 司應給付原告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歐杷國際有限公
03 司應提繳22,30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原告於民
04 國111年12月16日將其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0
05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8,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
07 個人專戶。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
08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10月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任職於
11 被告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平均工資為每月新台幣（下
12 同）3萬元。原告離職時，被告尚積欠原告111年7月工資3萬
13 元、獎金2萬元、特休未休3日工資3千元（合計53,000
14 元），以及提撥勞工退休金18,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
15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聲明所載。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2人均為陳禹華獨資設立，故被告間具有同
17 一性。原告雖於110年10月至111年7月31日均在被告處，然
18 兩造間為承攬關係，被告匯入原告帳戶之款項僅為承攬報
19 酬，故原告並無請求工資、勞退金提撥等權利，並聲明：原
20 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判斷：兩造對於被告2人具有同一性，原告於110年10月
22 至111年7月31日均在被告處任職，上開期間內被告每月10日
23 均將款項匯入原告帳戶等情，均不爭執，並有111年8月31
24 日、9月7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原告玉山
25 銀行帳戶等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11頁、第35頁至37
26 頁），均應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主張每月10日之匯款即為
27 被告給付之薪資並有薪資單可證等語，被告則以兩造間無
28 簽訂勞動契約，而被告每月10日係以車輛租金收益之1/10之
29 款項匯入原告帳戶，且薪資單所載之姓名為楊于萱，非原告
30 之姓名等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兩造間是否為僱傭關
31 係？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何？

01 (一)、兩造間是否為僱傭關係？

02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03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
04 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
05 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
06 酬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
07 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
08 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
09 又所謂從屬性具有下列三個內涵：1. 人格從屬性：即受僱人
10 在雇主企業組織內，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勞務給
11 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而是由勞務受領者
12 決定，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
13 務。2. 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
14 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受僱人不能用指揮
15 性、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3. 組
16 織上從屬性：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
17 體系內，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經查，依兩造間LI
18 NE對話記錄可知，原告因其子快篩陽性而至醫院就診時，立
19 即告知被告明日將請假一日，並附上快篩檢測照片，嗣其子
20 經PCR檢測結果為陽性，亦告知被告需請假至解隔離，並檢
21 附健康存摺所示之檢測結果，均待被告同意後始完成請假手
22 續等情，有上開LINE對話記錄在卷可佐（見專調卷第21至25
23 頁），是原告請假需檢附相關事證，並徵得被告同意後始完
24 成該請假手續，益徵被告對於原告所提供之勞務具有指揮監
25 督權兩造間具有人格從屬性甚明。再查，經審酌原告所提之
26 111年4月至6月薪資單，薪資單上所載項目為，核與原告玉
27 山銀行存摺內頁所載，被告以摘要為「薪資轉帳」之名義各
28 月匯入之金額均與上開薪資單所載之金額相符，此有薪資
29 單、存摺內頁影本存卷可參（見專調卷第33至37頁），益徵
30 被告每月10日之匯款應屬薪資無訛。縱被告主張上開薪資單
31 所載之員工姓名並非原告，然原告就此部分則以：伊要將姓

01 名改為「楊于萱」，老闆他們都知道伊的新名字，但伊還來
02 不及去戶政更改等語為說明，是原告如欲證明伊薪資數額，
03 實無須提供他人薪資單為證，故應認「楊于萱」為原告本人
04 無疑。

05 (二)、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06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07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
08 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6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7月之工資3萬
10 元，以及被告應補提撥勞工退休金18,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
11 金帳戶等語，經查，被告對於原告於被告處任職至111年7月
12 31日乙節並無爭執，且兩造間確為僱傭關係，亦如前所述，
13 是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7月份之薪資。再查，原告主張每月
14 薪資為底薪底薪28,000元、全勤獎金2,000元等語，核與上
15 開薪資單所載每月確為底薪28,000元、全勤獎金2,000元，
16 是原告111年7月薪資應為3萬元（計算式：28,000元+2,000
17 元），被告應給付原告尚積欠之薪資3萬元。

18 (2)、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19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
20 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
21 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
22 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
23 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係負有按月
24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義
25 務，被告如未依規定為原告提繳足額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
26 專戶，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可請求被告將應提繳而未提
27 繳之金額提繳至伊勞工退休金專戶以填補其損害。經查，本
28 件兩造間確為僱傭關係，且原告自110年10月至111年7月31
29 日止均在職，薪資應以3萬元計算等情，均如前所述，是被
30 告按月提繳薪資之6%即1,800元（計算式：30,000元*0.06）
31 ，故被告應自110年10月至111年7月31日（共10月），應提

繳18,000元（計算式：1,800元×10）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應屬有據。

(3)、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7月獎金2萬元、特休未休薪資共3千元等語，業經被告均否認在案，且原告並無提出任何事證足證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7月之獎金2萬元，亦無原告尚有特休3日未休之證據以供本院參酌，本院無法僅憑原告單一指訴即推論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是應認原告未盡舉證之責，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要難採信。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給付工資之債，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4日，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勞專調卷第51、52頁），是被告應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①被告應給付30,000元，即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補提繳18,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

01 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02 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張琬青